

從學習者特質論國民小學英語教學 之實施

陳 春 蓮

受國際化趨勢以及歐美國家大力推廣小學外語教學風潮所及，我國已決定將英語教學納入小學五、六年級的課程中實施，然部份人士對小學階段學習者是否適於學習英語，卻仍有疑慮。本文以外語學習最適年齡的論戰為出發點，分別審視提早學習外語、年齡較大始學外語，以及外語學習多重關鍵期三種不同立場的基本觀點，並就其所提出的學習者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予以剖析歸納，最後指出小學階段學習者在外語發音與腔調上的學習佔有獨特優勢；而其專注、投入、低焦慮、低防衛心的學習態度，亦使其能享受快樂的語言經驗；至於對他種文化與族群所抱持的開放態度，更是其融攝異文化、發展世界觀的重要條件。是故，就身心特質而言，小學階段學習者確實適合學習英語。

關鍵字：外語學習、年齡、英語教學、國民小學、學習者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助理教授；學術專長為小學外語教學、教育政策。

壹、前　言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是個體與周遭世界最重要的連接，但語言差異的隔閡，亦足以構成人際間的阻隔。同樣地，語言既可以是國與國之間溝通的管道，亦可能是阻絕彼此的高牆。從國家立場而言，舉凡開拓外交、推展經濟貿易乃至從事文化交流，皆需外語以為溝通；就個人而言，外語學習不僅有助於心智發展，藉由接觸其他國家的風俗、規範、思考方式與文學作品，更可拓展文化視野、陶冶其人格，並得以與他種語言使用者溝通。因此，無論就國家或個人角度而言，外語學習的重要性與價值均是無庸置疑。

就國際情勢而言，英語是爾今世界最強勢且使用最廣的語言；我國向來以英語為第一外語，無論升學或就業均相當重視英語能力。隨著國際化腳步的加快與資訊流通的迅速，英語更已廣泛地融入國人學術研究、人際交往、生活娛樂各方面而成為生活的一部份。英語世界化的趨勢及其在生活中應用的普遍，使得國人更加肯定英語學習的重要性。而自1980年代起，受歐美國家重視與大力推廣小學外語教學風潮所及，國內亦掀起是否應在小學階段實施英語教學的熱烈討論。雖教育部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底宣布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將英語教學納入小學五、六年級的語文科教學中，但部份人士對國小階段學生是否適於學習英語仍有疑慮。事實上，英語的實用性價值與語言學習本身的意義，即已構成「應該」推動小學英語教學的堅實理由；然學習者的身心發展特質是否適於學習英語，則是「能否」推動小學英語教學的關鍵因素。是故，倘能從學理與研究文獻印證兒童身心發展特質適合學習外語，則不啻為推動小學英語教學最具說服力的理由。

就外語學習而言，最受關切的學習者特質不外年齡、認知風格、情意與動機等所構組成的學習優勢條件，而認知風格、情意與動機等面向的發展與年齡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故年齡乃成為學習者特質中討論最多的議題。自1960年代開始即有不少學者投入外語學習最適年齡的研究，有支持年齡較長始學外語者，有贊成提早學習外語者，亦有認為不同向度的外語學習各有最適年齡者。因立論基點的不同，對於是否提早實施外語教學也各有主張。本文茲就外語學習最適年齡的論戰，蒐羅相關文獻加以釐析，提出較為中肯的結論，並兼述及小學階段學習者在認知、情意與動機方面的特質，期藉此釐清對小學生是否適於學習英語的疑慮。

貳、贊成提早學習外語的論點

一般均認為兒童在第二語(second language)或外語的學習能力比成人更好，尤以移民家庭兒童期子女之能迅速融入新語言情境為然。依據此種現象而有語言學習最適年齡(optimal age)或關鍵期假設(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之說，許多支持此種假設的研究遂匯成一股倡導提早實施外語教學的運動。支持提早學習外語的研究文獻相當豐富，不少研究成果提出年齡較小學習者在學習上的種種優勢條件以支持提早實施外語教學的論證。以下謹從生理發展、認知與語言發展、情意與態度的粗略分類闡述學習階段學習者的優勢條件，繼而分析學者對支持年齡較長始學外語研究文獻的質疑，最後歸納贊成小學實施外語教學的理由。

一、支持提早學習外語的相關研究

(一) 生理發展方面

首先從大腦皮質發展提出語言學習關鍵期假設的是神經生物學者，其認為大腦皮質(cerebral cortex)在幼年時期可塑性較強，對於任何語言學習的吸收與包容力均好，然一到青春期(puberty age, 12-14) 這種吸收與包容力就逐漸減弱(Lenneburg ,1967; Bickerton ,1981; Walsh & Diller, 1981)。由於大腦可塑性隨年齡漸增而遞減，潘費爾得與羅柏特(Penfield & Roberts,1959)基於此種腦生理學觀點，認為兒童學習第二語的能力較成人好，因而建議第二語學習最佳年齡介於四至十歲間。列恩柏格(Lenneburg,1967)從主管語言功能優勢半腦側化現象的觀點，認為兩歲前因腦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區辨語音系統，故不可能進行語言學習；青春期後則因腦側化現象已經完成，左右半腦彼此互補相互支援的功能減弱，使得第二語或外語的學習變得困難。故其主張在自然語言學習情境中，語言獲得的關鍵期是兩歲至青春期，在青春期前期之後，必須透過有意識的學習與相當的努力才能學得第二語或外語，且無法去除外國口音(轉引自van Els,1984,pp.104-105)。根據上述大腦生理學方面的研究結果，年齡越小，大腦的組織發展越有利於外語學習；亦即年齡越小，大腦越具備學習外語的優勢條件，故其主張應提早於兒童時期實施外語教學。

(二)認知與語言發展方面

就兒童的學習特性而言，麥吉斯特(Magiste,1987)研究發現，年齡較小的學習者模仿力強、靈活，在語言學習上具有自發性，年齡較大的學習者因自我意識強、模仿力減退，而使外語學習變得較為困難。但其亦指出，語言的難易與年齡有關，但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年齡較小的學習者都比年齡較長學習得好(轉引自賈冠杰,1996,頁28)。依克爾汀與派索拉(Curtain & Pesola,1994,p.69)的觀點，小學階段的兒童透過口語來學習語言，在有良好楷模指導的前提下，可發展出良好的口語技巧、發音與音調。在學習途徑上如哈契恩司與塔衛爾(Hawkins & Towell,1994)研究年幼的學習者，可經由自然獲得與有意識學習雙重管道學習外語，更具成效。

而石素錦(民87)亦贊成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認為三年級階段的學生已經具備母語溝通能力、基本的音韻語言學習能力強，且高階邏輯推理認知能力正開始建構，加以、課業負擔較輕，此時倘能以輕鬆方式、正確有效的方法，長期訓練簡易聽說能力，經過幾年養成應能具備某種程度以上的英語聽說能力。強森與奈波特(Johnson & Newport)比較46個不同年齡的中國人與韓國人學習英語的狀況，發現提早學習英語確實有助於學習者對語言的運用；其認為10歲前個體在第二語的學習能力上幾無差異，而年齡較大的學習者所能達致的最終學習結果則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轉引自賈冠杰,1996,頁27)。

歷來研究亦證實外語學習對小學階段學習者之心智發展具有積極意義。(Jakenta & Fearing,1968)歸納許多研究指出(自1965年來)，外語教學對兒童的小學學業成就、中學語言學習以及心理成熟皆有助益。竇儂修(Donoghue,1981)歸納1975-1980年有關小學外語或第二語教學的研究，認為各種能力的兒童在強調人際溝通技巧的小學外語教學方案中皆能受益，雖然學生在學術語言技能的表現因智商而有差異，但強調人際溝通技巧的外語方案，低學業成就或低智力者亦可有良好的學習成效。此外，參與小學外語教學方案的兒童，其學業學習興趣也有提高的現象。亞馬達等人(Yamada et al,1980)則認為年齡較小學習者因其機械記憶與動作能力較好，有利於字彙學習；此外，年齡較小的語言學習者對溝通需求具有較高的社會敏感性，比較容易感受到溝通的需求。

曹逢甫、吳又熙與謝燕隆(民83)延續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語文教學實驗研究」進行「小學三年級英語教學追蹤輔導後續實驗教學」的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學生提早於小學四年級開始學英語，對日後學習

本國語文並無不良影響；而聽和說的語言技能，越早學習成效越好；但和認知能力有關的語言學習，則越早學習不見得成效越高。曹逢甫等歸納指出提早自小學四年級開始學英語的優點，包括英語教學比較容易配合聽、說、讀、寫的語言學習自然順序；比較容易找到配合學生興趣的教學活動以及課內外教材；可以有效提昇高中畢業生的英文能力，使大學教育發揮更大的功效，以及可以提昇學生實際使用英語對話的溝通能力。

就年齡較小之學習者在語言技能學習上的優勢而言，安得森(Anderson,1969)研究發現，除非兒童在十歲前學習外語，否則無法學得純正的腔調。故其主張愈早學習外語愈好，理想上應始於托兒所、幼稚園，最晚也應始於小學一年級。凡賴克(Vlike,1988)則以青春期為界線，認為青春期後始學外語者固然因智力的成熟使其在語言運用上較為敏銳，對字彙與語言結構的學習亦迅速些，但青春期前即學習外語者，在語音與腔調的掌握上卻遠勝於前者。其研究結論強調提早學習外語對大多數學生的學習態度具有正面影響，而年紀小的學習者在良好的示範下，可輕鬆地精熟標的語言之語音；其對學習母語尚未發展出概念的外語字彙雖有困難，但外語學習最好仍始於青春期前(轉引自Johnstone,1994)。葛柏林(Guberine,1991)，以及科凡西非克(Kovacevic,1993)等學者所言，年齡越小越有利於發音的學習；成人階段才學習外語者，即使再努力也難達到相同的發音水準(轉引自Richard,1994)。洛恩(Long,1991)研究指出六歲以後在第二語的學習上，至少對大多數人而言，即不可能獲得如母語般的能力(轉引自Sajavaara,1993)。

歸納而言，小學階段學習者已具備語言學習的基本條件，加以其模仿力強、靈活、主動等良好的學習特性，外語學習對其而言並非難事。而多個研究更證實兒童在外語的發音與腔調學習上居於優勢，同時外語學習對兒童的心智發展亦有裨益。

(二)在情意與態度方面的優勢條件

兒童在情意與學習態度方面的特性，是導致其外語學習卓有成效的關鍵。就外語學習態度與情意方面的研究結果，科瑞恩(Curran,1961)認為兒童對新語言的聲音較無抗拒心態與威脅感，且較願意透過他人協助來學習語言，成人則否(轉引自Johnstone,1994)。依馬克拉瑪若(Macnamara,1973)的觀點，兒童外語學習優於成人的原因是其能夠投入「真實的溝通情境」，對於澄清同儕的語意有較強的動機，且會努力表達自己的意思(轉引自Schumann,1975)。大多數八至十歲的兒童能拋卻過度的自我意識而融入外語學習活

主題文章

動中，充分享受學習歷程的互動與樂趣。而年齡較大學習者對於學習活動，通常保持警覺的自我意識，隨時留意自己的表現是否流於可笑或錯誤，因而較難融入學習活動(Lee, 1975)。

克瑞炫(Krashen,1981)從情意感應(affective filter)假設，認為當個體處於焦慮、低自信或缺乏動機時，感應閾限將升高而使外語學習變得較困難，反之則降低。由於兒童在「說」外語方面感受的壓力通常比成人低，因而有利於外語學習(轉引自Curtain & Pesola,1994,p.54)。石素錦(民87)亦認為兒童時期的語言自我(language ego)彈性大、可塑性高、較不易感受到外來的挫折，在語言學習上呈現自信心強、低焦慮、低防衛心、樂於參與和表現等特徵，凡此均有利於外語學習。換言之，較少將語言學習視為問題、較能完全融入學習活動，專注於學習並享受學習樂趣，乃是兒童在外語學習態度上的最大特色。

就兒童對語言與文化的接受程度而言，列姆柏特與克林柏格(Lambert & Klineberg,1967)發現十歲左右是學習文化差異的最佳時期，因此一時期兒童傾向於將「差異」與「有趣」聯結；十歲以後則常將「差異」與「不好」連結。卡本特與托尼(Carpenter & Torney,1976)也認為十歲是發展對其他國家或族群態度的重要時期，因此建議讓兒童置身於外語環境中，以協助兒童感受不同文化，認為當兒童經由外語參與他種文化，可增進其對整個大世界的覺察。克爾汀與派索拉(Curtain & Pesola,1994,p.69)亦持相近觀點，指出小學四、五年級的兒童對與自己經驗不同的人、事、物，能抱持開放的態度，最適合施予世界觀教育，使其獲得有關世界各國的資訊，而外語學習適可為本階段渴望探索不同文化、族群的兒童開啓寬廣的視野。

(五)對「支持年齡較長始學外語」的質疑

針對部份支持年齡較大始學外語的研究結果，倡導提早學習外語者亦有所批評與回應。亞馬達等人(Yamada,Kotake,Takatsuka, & Kurusu,1980)等批評耶修爾與普賴司(Asher & Price,1967)針對八至十四歲兒童與大學生施以俄文訓練，並探討其聽力程度之研究中所宣稱的「成人學習第二語的能力優於兒童」，乃是實驗控制不當下所獲得的結論。亞馬達所根據的理由有三：第一，樣本不具代表性。由於大學生是來自高中畢業生母群中最優秀的三分之一人口，是經過選擇的，而非從一般學校母群抽樣而來，並不符隨機抽樣原則；第二，大學生在接受實驗前可能已有部份學習外語的經驗，對其學習俄文而言自然較為有利；第三，研究中所採取的動作回應教學(Total Physical

Response)，要求學生必須依據教師的指令做動作反應，這對傾向將注意力置於「動作」上的年齡較小學習者而言，自然較為不利。

反對提早學習外語的衆多研究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柏爾司拓(Burstell)於1974年受英國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委託所進行之小學法語教學的評鑑研究。該研究對十六歲中學生施以法語測驗時，發現八歲開始學習法語者相較於中學一年級才學習法語者，僅在聽力理解方面表現稍好。小學即開始學法語者最大的學習成效並非語言的精熟，而是對使用法語所抱持的喜愛與積極態度。柏爾司拓認為就上述結果而言，提早於小學實施外語教學並無明顯成效，故其對小學外語教學方案的推廣抱持保留態度，而不建議擴大辦理。但此一研究結論亦受到當時英國皇家督學的批評，其認為柏爾司拓的研究應針對現況缺失提出改善之道，並將法語視為教育基礎科目列入小學課程繼續實施，以期提昇法語教學成效，而非只是消極地因應。李伊(Lee,1975)則認為教育活動的價值未必能全然彰顯在數年後的測量結果，學生對法語所表現的喜愛與積極態度，實即一項重大成就。李伊(1988)並進一步分析指出在柏爾司拓的研究中，許多八歲即開始學法語者在進入中學後仍與十一歲開始學法語者在相同班級上課；加以由小學到中學，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缺乏適當的銜接，致使提早學習者在中學階段接受的教學方法與教材未能切合其能力與需求，因此研究中將八歲開始學習外語者與十一歲開始學習外語者進行比較，並不恰當。

根據以上的反省，瑞契爾德(Richard,1994)認為由於研究設計欠當與影響外語教學成果的變項不易釐清，在詮釋以往支持年齡較大始學外語的研究結果時必須十分小心；尤其有些較早期的研究，目的在於對不同年齡組的學習外語成果進行直接比較，其研究設計相當值得商榷。例如，部份研究為控制教學方法此一變項，對不同年齡的學習者施以相同的教學方法，然而，年齡不同者因身心發展的差異，實應施以不同教學方法；再者，許多研究常同時探討多個影響外語教學因素，如年齡、學習時間的長短、時間分配等，然而這些因素常又是彼此影響，實難遽以評斷某一因素對外語學習的影響。此外，多數學習結果是由測驗獲得，但卻少有研究關切教室內學習外語的真實歷程，導致只知其結果而不知其歷程，然僅憑結果並不足瞭解外語學習的種種相關問題。

李伊與瑞契爾德一方面以研究結果倡導小學階段實施外語教學，一方面從方法論與實驗設計質疑先前支持年齡較大始學外語的研究，隱指其研究結論之不可信，究其目的不外是為確立贊同小學外語教學的有力論據。

主題文章

二、贊成提早學習外語的理由

歷來研究文獻紛紛提出支持提早至小學實施外語教學的研究結果，立普頓(Lipton,1991)歸納指出實施小學外語教學的理由包括：兒童是聲音與朗讀的良好模仿者；兒童對於奇怪的聲音與神秘的符碼具有高度好奇；兒童能從外語使用中覺察標的文化(target culture, 指所學語言的文化背景)，而樂於接觸不同種族的人；兒童在外語發音方面較不怕犯錯、勇於出口；兒童可學到外語如何運用在真實生活情境；小學實施外語教學奠定兒童良好的外語學習基礎；外語學習有助於兒童創造力與擴散思考的發展。

除卻從各種身心特質析論兒童學習外語的優勢條件，李伊(1988)與瑞契爾德(1994)並從語言學習與個體發展著眼，闡述提早學習外語的意義。就語言學習本身來說，誠如克爾汀與派索拉(Curtain & Pesola,1994,p.69)所言「語言的純熟度與投入語言學習的時間量、語言學習經驗的密集度有正向關係」，由於外語學習並非一蹴可幾，提早學習外語可以增加語言學習總時間，有利於獲得純熟的外語能力。此外，外語自希臘時代以來即被視為重要學科，其亦應如數學、自然或社會等科目，視同為基礎教育的一部份，是兒童與生俱來的學習權利。就外語學習對兒童的意義而言，兒童時期獲得的良好外語學習經驗，對個體具有長遠的積極影響，可為兒童奠定多元語言社會生活的良好基礎。再者，其可提供兒童有價值的經驗，有助於兒童學習他種文化的生活方式，並可協助兒童超越同儕團體、地方、區域乃至國家界限，而掌握更寬廣的社會感，進而有助於發展國際認同感。。如多伊(Doye,1978)指出，提早學習外語者在十五、十六與十七歲時的語言學習成就均優於中學始學外語者，並且可避免單一文化導向與種族唯我主義。凡賴克(1979)指出捷克斯拉夫提早學習外語兒童的世界觀比單一語言兒童的世界觀更為寬廣，同時有助於兒童發展對不同族群的容忍性與國際理解(轉引自Lee,1988)。

參、支持年齡較大始學外語者

一、相關研究

雖然有不少研究支持提早實施外語教學，但仍有學者以研究成果倡議年

齡較長學習外語的成效較好。司特恩(Stern,1963)研究七至十一歲瑞典兒童學習英語的情況，發現年齡較大的兒童在語言各方面的學習均較快速，包括發音；耶修爾與普賴司(1967)在八至十四歲兒童組與成人學習俄羅斯語的比較研究中，發現成人顯著地優於八至十四歲兒童，尤其在聽力方面；波理徹爾與外斯(Politzer & Weiss,1967)認為發音與字彙保留隨年齡漸長而表現越好；艾賓兌普(Ervin-Tripp,1974)研究發現年齡較長的兒童在學習數字、性別和造句時，均優於年齡較小者。柏爾司拓於1974年發現八歲開始學習法語者相較於中學一年級才學習法語者，僅在聽力理解方面表現稍好。艾克司淬德(Ekstrand,1978)以瑞典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十一歲開始學習外語者成就優於八歲即學習外語者。史諾與佛非格-侯爾(Snow & Hofnagel-Hohle,1978)研究荷蘭學習英語的兒童與青少年，發現以英語為第二語的青少年對在他學科方面的學習速率較快(轉引自Johnstone,1994)。

中學生由於認知發展較為成熟，外語學習能力較強。歐勒爾納格投(Oller & Nagato,1976)即曾探討日本七年籍、九年級、十一年級學生學習英語的狀況。研究中，上述三個年級皆有部分學生在升上七年級之前即有六年英語學習經驗者，以和中學始學英語者構成對照比較組。研究顯示，小學一年級即開始學習英語者在七年級時的英語學習顯著地優於中學階段始學英語者；此種差距在九年級時即縮短，十一年級時兩組間的學習差異顯著地縮小。此研究顯示，年齡稍長(中學階段)始學外語者能很快地迎頭趕上先前有數年語言學習經驗者。其亦隱隱顯示，由於中學生的外語學習成效良好，似乎無須於小學階段即實施外語教學(轉引自Johnstone,1994)。如布朗(Brown,1987)即從心理與認知發展的觀點指出，十一歲前後是兒童心智發展的重要時期。在這期間，兒童逐漸形成抽象認知能力，將具體經驗概念化，故此時期兒童對新事物的學習(包括新語言)能力較往後的日子強(轉引自曹逢甫等，民83)。

有關年齡稍長與提早實施外語教學爭議的焦點主要在於：應在小學或中學階段實施外語教學。除耶修爾與普賴司的研究中，成人顯著優於兒童與十四歲組的青少年，而青少年又優於兒童；波理徹爾、外斯、艾賓兌普的研究聲稱年齡較長的學習者語言學習能力較強；柏爾司拓、歐勒爾、納格投則認為中學階段的外語學習很快地即能有小學六年的學習成效。基於以上，贊成年齡較長始學外語者大抵認為：既然小學階段費時學習的成效能在中學階段短期內達成，則似無必要提早學習外語。

二、支持年齡較大始學外語的理由

除以年齡大小之相對比較分析外語學習成效外，強森棟(1994)則從認知發展與學習特質角度，歸納指出年齡較長者在外語學習上的優勢條件，包括：

(一)目標明確、學習動機強

年齡較大的學習者通常是基於自己的選擇而從事外語學習，且其比較瞭解自身學習外語的目的。此種基於個人意願且有明確目標以為引導的學習，常能激發個人積極的學習態度與動機，而有利於學習的進行。

(二)較能掌握概念

年齡較長的學習者由於認知發展比較成熟，因而較能掌握語言概念的；再者，其不同語言概念間的學習遷移能力也比較好。就兒童而言，其或許能將母語中已有的概念遷移至標的語言，然在處理標的文化獨有概念時通常仍有困難。

(三)意義的交涉

史凱爾賽拉與哈葛(Scarcella & Hoga,1982)認為在自然情境中，成人對於會話中的訊息傳遞與理解扮演較為主動的角色，故在語言互動歷程中能接受較多的刺激與輸入。而兒童在語言歷程中所接受者，常或因過於簡單而無法促進外語發展，或因太難而無法理解。

(四)文法歸納能力較好

歐斯佩爾(Ausubel,1964)與許多研究者都認為成人較能有意識地歸納文法規則，進而依照自己的需求運用語言，兒童則較無法發現語言上的規則。

(五)能意識並修正學習策略

成人能計劃、監控乃至評鑑自身的學習，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則較為欠缺。

(六)明確的工具性目的

成人學習外語通常有明確的工具性目的，且只是單純的學習外語；兒童學習外語則著重在增進教育經驗與個人發展，不僅追求語言能力的發展，還

希望能擴大視野、刺激想像力與思考並形成良好的態度。

肆、主張外語學習各向度均有最適年齡者

贊成提早學習外語與年齡較大始學外語者各有其立論依據，就語言學習而言，二者並非截然對立，僅採其一也都無法反應外語學習的全貌。因此，許多學者認為不同年齡階段各有利於外語學習的發展條件。

費司曼(Fathman,1975)研究六至十五歲非英語系兒童學習標準英語時發現，年齡較大的學習者(十一至十五歲)由於具有良好的認知與分析能力，在造句與語法結構學習方面表現較好，年齡較小的學習者(六至十歲)則擅於語言學習。費司曼(1975)研究顯示六至十歲兒童在新語言的學習上較十一至十五歲組好，此研究也支持歐亞瑪(Oyama,1973)、西利格、克瑞炫與拉得霍得(Seliger, Krashen and Ladefoged,1974)等的發現。故費司曼認為研究結果不足以證明第二語學習必定有關鍵期存在，卻指涉著不同語言面向的學習可能各有關鍵期存在。六至十歲在語言區辨、詮釋與模仿方面發展較好，青春期後的學習者在語言規則、推論與句型記憶方面的學習較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亞馬達等(1980)亦持相同觀點，認為由於生物、認知、情意與社會因素的錯綜影響，就整體語言學習而言並無所謂的最適年齡，但若分自語言不同面向及其所需考慮的學習條件而言，確實各有學習的最適年齡。在一項探討七歲、九歲與十一歲日本小學生學習英語的研究中，發現年紀較小者(七歲)學習外語的速度較快。亞馬達等的解釋是：年齡較小者的機械記憶(rote-memory)與動作能力(motor ability)優於年齡較長者，有利於字彙學習。秦恩(Chun,1978)發現每年齡組至少都較擅於某種語言面向的學習，而不同年齡層在語言精熟程度的差異，應歸因於交友機會、社會互動品質等等情境上的差異。在學習時間長短受到控制的情況下，倘將外語學習的短期(速度)與長期(最後成就)加以區隔，歷來文獻有以下結論(Husen,1994)：

- 一、在跨越構字(morphology)與句法(syntax)發展早期階段方面，成人較兒童快。
- 二、年齡較大兒童的跨越速度又比年齡較小兒童快。
- 三、就長期而言，兒童期即開始學習外語者，其學習成就將會趕上並超越成年時才開始學外語者。

主題文章

四、只有兒童期即學習外語者，才能獲得道地的(native like)語言純熟程度。

多重關鍵期的主張更明確地顯示不同年齡階段在學習外語時，各有優勢條件。是故，只要針對學習者語言學習的特性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任何年齡均可有效地學習外語。

伍、結 語

從衆多支持年齡稍長始學外語的研究文獻而言，雖然小學階段的兒童由於認知發展未臻成熟，以致在語言文法規則、語意分析等方面的學習未必具有優勢，但其並未顯示提早學習外語的缺點。再者，由於人類的發展原本即是從不成熟邁向成熟的歷程，此種發展原則睽諸數學、自然科學與社會等所有學科的學習皆然，但並無人主張小學階段不宜教授這些學科。因此即或有小學階段學習外語速度不若中學生的研究結果，亦不足以構成反對小學實施外語教學的理由。

但另一方面，卻有衆多研究證據說明小學階段學習外語者可在發音、音調、口語、字彙等方面達致最佳的發展；而本階段學習者因無過強的自我意識，能充分融入活動且興致盎然地學習，此種積極、專注的學習態度自然較易導致快樂與有成效的語言學習；而十歲左右兒童對他種文化、族群所持的開放、友善態度，亦有利於其藉由外語學習融攝他種文化。再就外語學習多重關鍵期的基本主張而言，其亦肯定小學階段學習者在發音、腔調、字彙等方面的優勢條件，依其觀點只要能釐析小學階段最適於學習的語言面向，據以規劃學習內容與相關配合條件，提早學習外語實有正面意義。

綜觀外語學習最適年齡的論戰，可以發現小學階段學習者具有多項外語學習的優勢條件，其於身心發展特質上確實適於學習外語。是故，我國將英語教學提早到小學五、六年級實施，就學習者身心特質而言，應可抱持樂觀肯定的態度。然而，誠如李伊(Lee,1988)所言，贊成小學外語教學並非意味著兒童必然具有最好的語言學習能力，而是肯定就學習者特質而言，小學階段確實「可以」實施外語教學，但並不保證外語教學的成功。換言之，影響外語學習的因素除年齡外，還包括注意力、認知風格、人格特質、社會態度、動機等等；而確立提早學習的原則之後，更需環境中其他客觀條件的配合。例如，德凡波特(Davenport,1978)分析指出德州耶司拉塔(Ysleta's)小學外語方

案(FLES)成功的原因在於：社區支持、適當的經費與資源、師資充分、周延且符合時代的教材，以及銜接良好的中小學外語教學方案；而凡艾爾司(van Els,1984,pp.173-178)亦指出1960年起，許多國家的小學外語教學實驗結果顯示，小學外語教學唯有在充足且受過適當訓練的師資、適合年幼兒童的教材、中小學外語方案銜接良好等三個基本條件滿足的情況下，才能具有成效。是故，在審視學習者特質並確立小學實施英語教學的正當性後，未來我國仍需在師資、課程、教材教法等客觀條件上進行妥善的規劃與準備，方能確保小學英語教學實施之成功。

參考文獻

- 石素錦(民87)。從認知心理與社會互動談兒童英語教學--根據皮亞傑與維高斯基理論談國小英語教學實務分析。載於第十五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鶴。
- 曹逢甫、吳又熙、謝彥隆(民83)。小學三年級英語教學追蹤輔導後續實驗教學。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2(3)，111- 122。
- 賈冠杰(1996)。外語教育心理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 Curtain , H. & Pesola, C.A.B.(1994). *Language and Children : Making the Match.* (2nd ed.) N.Y.:Longman.
- Davenport, L.Y. (1978). *Elementary school : The optimum time for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168301.)
- Donoghue, M. R.(1981). Recent Research in FLES(1975-0). *Hispania,* 54 (4) , 602- 604.
- Fathman,A.(1975).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e and second language productive ability. *Language Learning,* 25(2), 245 - 253.
- Husen,T. & Postlethwaite,T.N.(1994).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Pergamon.
- Johnstone, R.(1994).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 in primary school :Approach and impli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3175)
- Lee,W.R.(1975). *For and against an early star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19531)

主題文章

- Lee, W.R. (1988). An early beginning : Why make an exception of language?(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04872)
- Lipton, G.(1991). FLES (K-8) programs for the year 2000. *Hispania* , 74 (4), 1084 - 1086.
- Sajavaara, K. (1993). Communication , foreign language , and foreign language policy. In K.Sajavaara, R.D. Lambert, S. Takala & C. A. Morfit (Eds.) *National foreign language planning : Practices and prospects*. Univ. of Jyvaskyla: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Schumann, J. H.(1975). Affective factors and the problem of ag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5(2), 209-235.
- Van Els, T., Bongaerts, T., Guus Extra, Charles van Os & Anne Mieke Janssen-van Dieten(1984).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 (Oirsouw, R.R. trans.) N.Y.: Ro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 Vlike, M. (1995). *Children and foreign languag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94297)
- Yamada , J., Takatsuka, S., Kotake, N. & Kurusu, J.(1980). On the optimum age for teaching foreign vocabulary to children. *IRAL* , XVIII, 3 , 245-247.

(收稿日期：88.3.23；送審日期：88.4.23；採用日期：88.5.27)